

反對派調整立場支持政改是最好出路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楊志紅

中央官員在深圳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政改意見，顯示中央在政改問題上不會以原則底線作交易，但仍願意苦口婆心地解釋和爭取反對派投票支持政改方案，這是給反對派最後的「下台階」。反對派議員應把握機會，以香港民主發展的大局為重，拋開幻想，即使支持政改的這一步再艱難，都要義無反顧邁出去，接受和通過政改方案，這既是最好的出路，也是一個多贏的選擇。

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表決在即，負責政改的三位中央官員日前在深圳與立法會議員交流政改意見。中央官員的談話明確表示，人大「8·31」決定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此次政改是擁護「一國兩制」的試金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就是要掃除破壞「一國兩制」的人，如果這些人當選，對國家和香港將會是災難。社會主流民意支持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如果選民感到「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被某些議員剝奪，必然會用選票表達不滿和憤慨，「票債票償」並非危言聳聽。

反對派要義無反顧邁出第一步

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要判斷某個政團、某個人是否與中央搞對抗，不僅要看其言，還要觀其行，不僅看歷史表現，更要看現實表現，特別在重大政治問題上的取態，如果反對派真想走出死胡同，與中央建立互信互動，眼前一步即使再艱難，都要義無反顧邁出去。梁家傑及公民黨的歷史和現實表現，

特別是在特首普選問題上的取態，是否與中央搞對抗，是一目了然的。但即使這樣，筆者還是希望梁家傑及公民黨和其他反對派，義無反顧邁出與中央建立互信互動的第一步。

若反對派議員否決政改方案，不僅不會有任何得益，而且還會成為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得罪希望有普選的市民，成為最大的輸家。正如張曉明指出，如果選民感到因議員不滿意或某些政治考慮，令他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被橫加剝奪，必然會用選票表達他們的不滿和憤慨，「票債票償」恐怕並非危言聳聽，對某些「泛民」候選人而言，哪怕流失一、兩成中間選民的選票，後果也可能很嚴重。

的確，某些反對派議員若否決政改，哪怕流失一、兩成中間選民的選票，他們在明年立法會選舉中的議席將不保。對反對派整體而言，他們現在所倚仗的對政改「關鍵少數」否決權，也可能因他們否決政改而失去，因為他們扼殺普選將受到選民懲罰，在立法會

擁有的僅過三分之一的否決權也將不保。否決政改損人不利己，何必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呢？

溫和反對派應突破綽綽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指出，「泛民」有兩類：一類是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他們打着「民主」的幌子，把香港視為獨立政治實體，肆意曲解《基本法》，阻撓特區政府施政，頑固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鼓吹和支持「港獨」等分裂勢力，具體到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設計，就是要把這些人排除在外，否則，既非香港之福，更是國家之患。在這一層面上，中央的原則立場是堅定不移的。事實上，整個普選制度的設計，就是要解決不能讓對抗中央的人擔任特首的問題，否則不但會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破壞兩地關係，更會威脅國家安全。唯有在堅守特首須愛國愛港的普選底線問題上形成社會共識，落實普選才可以水到渠成。

王光亞指出，另一類是大多數的「泛民」朋友，他們中一些人的某些政見可能與建制派不一致，但他們認同「一國兩制」、認同憲法和基本法，認同國家體制和制度。他希望這部分「泛民」朋友能夠有更多的機會進行溝通，在共同的政治基礎上就任何問題深入交換意見。事實上，一些溫和派已經看到，被激進派綽綽否決普選，對他們有害無益。政改一旦否決，溫和派勢必遭受沉重的民意壓力，更會流失大量期待

普選的中間選民支持。相反，如果政改成功通過，市民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溫和派不僅可以在特首普選中發揮影響力，而且還可以在隨後的立法會普選中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支持通過方案是最好下台階

必須指出，人大「8·31」決定進一步規定了特首普選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標誌著特首普選基本制度的確立，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里程碑和新亮點。正如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會上發言時指出，人大「8·31」決定是聽取香港各界意見和長時間研究後作出，是審慎的決定，不存在還未實施便改變的可能性。雖然「8·31」決定並非非法，但蘊含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權威理解，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

特首普選制度合憲、民主、正當、穩健，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進一步細化了普選制度，盡可能地體現了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等原則，是經過深思熟慮，並非權宜之計。因此，人大「8·31」決定及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是在當前「時空條件下」最合適和最好的方案，沒有任何修改空間。反對派支持政改方案，沒有下台階的問題。反對派支持通過方案就是最好的下台階。

支持政改對香港負責

陳東岳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獲邀到深圳，與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會面，溝通政改意見。部分反對派堅持已見，一路反到底。王光亞主任語重心長，特別指出，他將「泛民」分為兩類，一類是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他們打着「民主」幌子，把香港視為獨立政治實體，肆意曲解《基本法》，阻撓特區政府施政，頑固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特首普選制度設計，是要把他們排除在外；即使他們當選，中央亦決不任命。王主任同時指出，大多數「泛民」其實是另一類的「朋友」；他們關心國家發展和香港前途，贊同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認同「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他盼與這類朋友有更多機會溝通，深入交換意見。筆者呼籲「朋友」們值此大是大非緊要關頭，順應主流民意支持政改方案，在立法會投贊成票，好讓方案獲得通過。

中央對普選的原則一向明確，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框架下進行，而特區政府政改方案正是綜合反映香港實際情況的最佳普選制度，這是基礎，亦是底線。正如李飛副秘書長指出，人大「8·31」決定不存在未實施就改變的可能，2017年後的普選都要按照「8·31」決定推行。如果反對派堅持不切實際的幻想，是否意味永遠充當普選殺手？主流民意會允許嗎？全國人大是中國最高權力機構，所作決定全國都須遵守，不承認「8·31」決定等同否定國家法律，甚至否定國家主權的存在，這些人正正是王光亞主任所提的第一類人，應受到港人唾棄。

面對香港實現普選的歷史機遇，若政改最終無法通過，全港皆輸，社會繼續撕裂，更令中央與香港的互信受損。筆者的朋友們都在看着反對派議員的表現，看他們是否識大體，讓香港走出政治爭拗，讓民主步伐繼續前行，讓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寧回復正軌，不要繼續損害廣大市民的福祉和香港前途。王光亞主任所提的「泛民」朋友們，呼籲你們要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不要被個別團體甚至心懷不軌的人士所綁架；認同「一國兩制」，放下成見支持政改，不要為一己私利而不惜剝奪市民的普選權利。今次是考驗立法會議員是否支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試金石。

政改進入最後關鍵時刻，筆者由衷希望反對派議員此際面對大是大非，大義當前，應該作出明智抉擇，順應民意支持政改，使普選如期實現，做一個對歷史負責的人！

反對派要識大勢敢擔當

黃華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秘書長

特區政府於2013年12月正式宣布就政制發展展開諮詢，到現在已有一年半的時間，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五步曲」，也走到了關鍵的第三步。此次政改堪稱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日前在與立法會議員的座談會上，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說這「東風」需要議員拿出勇氣和擔當，投下決定香港民主進程中的關鍵一票，只要邁出重要的第一步，就會有走得再遠的機會。現在距離立法會審議、表決特區政府提交的行政長官普選法案只有十幾天的時間，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最終選擇，將成為決定政改能否通過的關鍵。

前段時間，「保普選 反暴力」大聯盟的「保民主 撐政改 反拉布 做選民」簽名大行動，逾百萬香港市民通過簽名及登記成為選民，表達他們希望依法如期於2017年普選特首的心聲。此外，多個民調均顯示，支持通過政改方案的民意超過6成，而且支持政改通過的民意一路高漲。立法會議員也是民意代表，希望無論所屬政黨或個人持何種政治立場，最終都應按照市民整體意願，投下其負責任的一票。

政改對香港整體發展、對每個市民的影響不可估量，香港的民主發展沒有先例可循，我們需要「摸着石頭過河」。展開政改第二輪諮詢時，特區政府已經強調「2017，機不可失」，如香港能抓住這個機會，於2017年實現普選，解決困擾香港多年的重大政治問題，香港社會更能有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如果錯失這一機會，不難預見香港社會政治爭拗會不斷加劇，社會撕裂進一步加深。「識時勢造英雄」，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夠利用政治智慧，順應民意作出明智選擇，給香港一個機會，讓香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歷史性以「一人一票」選特首。

順民意支持普選 為港作明智選擇

朱銘泉 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常委

在政改方案即將表決之際，中央官員與本港立法會議員的深圳會面備受關注。此次對話氣氛平和、坦誠，顯示中央真心實意支持香港依法如期實行普選。香港主流民意支持依法落實普選，形勢明朗。通過政改、落實普選，有利香港擺脫政爭不斷、發展停滯的困局，迎來海闊天空的新景象。希望掌握政改成敗的立法會議員，尊重民意，順應民意而行，以香港福祉為依歸，支持落實普選，為香港作出明智選擇。

距離政改方案付諸立法會表決尚餘十多天的時間，儘管反對派議員仍然矢言要否決按照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所設計的政改方案，負責政改工作的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仍然到深圳，與立法會議員圍繞行政長官普選面對面溝通，坦誠交換意見。中央在此重要時刻作出此一特殊安排，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表明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依法如期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中央仍會盡百分之百的努力，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機會。

落實普選結束政爭是主流民意

落實普選也是本港社會的共同心願和期盼。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就如何權衡利害得失為政改作決定，提出5點看法，第一點就是香港主流民意。張曉明主任指出，香港社會支持普選法案在立法會通過的主流民意已經形成，而且很扎實，很穩固，不可逆轉。近年持續不斷的政治爭拗已經給香港帶來了社會對抗加劇、法治根基受損、營商環境惡化等苦果。越來越多有識之士迫切希望香

港社會能夠早日停止爭拗，凝心聚力、共謀發展。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走出政治爭拗的慣性怪圈，可以為香港這類璀璨的東方明珠營造一個和諧安樂、充滿正能量的社會環境，再創輝煌。廣大市民已經厭倦多年的政治紛爭，渴望安居樂業，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這就是主流民意。

2017年實現「一人一票」普選特首，落實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最切實可行的普選方案，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對維持香港長治久安意義非凡，獲得市民的大力支持。綜合近期多項民調可見，支持政改方案通過的民意穩定上升，已超過60%。「保普選 反暴力」大聯盟在短短9天時間內收集到121萬個簽名，更反映出廣大市民希望香港依法落實普選的清晰意向，傳達社會各界希望香港和平穩定發展的強烈心聲。民心思普選，在政改進入「臨門一腳」的關鍵時刻，市民理所當然希望立法會議員承擔起歷史責任，讓香港民主政制邁出重要的一步。

求大同顧大局投下神聖一票

值得注意的是，經過與中央官員對話後，反

對派議員仍表示，中央不會就人大「8·31」決定作出任何改變或修改，他們別無選擇，會堅定否決政改方案。堅持《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中央落實特首普選的底線，不可能撤回或修改。否決政改明顯與主流民意背道而馳，更損害廣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香港前途。長期以來，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爭拗一直沒有間斷，耗費了特區政府太多的時間、精力和社會資源。政改方案若不能通過，未來難免政爭更盛，社會更趨政治化，將對香港的政治、經濟、民生建設產生更惡劣的影響，香港很可能從此由盛轉衰。否決政改，香港人人皆輸的說法不是沒有道理，相信絕大多數市民不希望見到出現這種局面。

否決政改後果嚴重，張曉明主任詰問，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能否明知民意取向卻視而不見甚至忤逆而行呢？立法會議員否決政改，罔顧市民的意願，有違民主最基本精神。民意如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目前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存在一些分歧和疑慮，並不奇怪。在香港這樣一個利益多元、訴求多元的社會中，也難以推出一個人人滿意的「完美方案」。因此，這更需要立法會議員以香港主流民意和整體利益為依歸，以求大同、存大異的精神，顧大局、講大義的境界，拋開一黨一己私利的束縛，為香港投下神聖一票。



朱銘泉

宋小莊 法學博士

政改通不過行政長官要辭職嗎？

在5月27日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上，有反對派議員問行政長官，如2017年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被否決，他會不會引咎辭職。在其他的場合，也有反對派議員問特首，如政改方案被否決，他會不會解散立法會。表面上看，這類問題似有香港《基本法》依據，但實際上有政治陷阱的提問。

香港《基本法》第50條第1款規定，「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第52條第(3)項又規定，「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行政長官必須辭職。也就是說，根據法定程序，如有關的預算案或重要法案被否決，經協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如重選的立法會仍然拒絕通過，他就要辭職了。」

政改非本地立法 遭否決特首無需辭職

上述條文提到的重要法案，是指本地條例立法之重要者，本地立法之不重要者，不在此列。政改方案是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雖然重要但並非本地立法，故不在此列。現說明理由如下：一是香港《基本法》提到的重要法案與財政預算案並列，屬於同樣層次，都是本地立法層面上的事，但政改方案屬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須按「五步曲」程序進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釋法和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明確，如任何一個程序，包括立法會通過的程序不能完成，都只能是原地踏步。

二是該重要法案只要求立法會二分之一多數通過，屬於政府提案，不是議員提案，而政改方案雖然也是政府提案，但卻要求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其通過的標準遠比本地立法嚴格。既然

更為嚴格，通過的可能性就有可能下降，從香港《基本法》第49條的規定來看，就不宜適用。

三是行政長官辭職的前提是解散了立法會後，重選的立法會仍然拒絕通過該重要法案，拒絕通過的標準仍然是立法會二分之一多數。但修改附件一的「五步曲」並沒有這種程序，自然就不能適用。

四是該重要法案是指新的法案，不是對本地已完成立法的修訂，更不是對原附件一的修正案。例如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本來是屬於此類立法，當時也有人認為是如此。為了避免重要的法案被否決，導致立法會解散和行政長官辭職，行政長官主動撤回該立法草案。這種理解是不正確的，當年的立法實際上仍然是對《行政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本地條例的修訂，並非是嶄新的落實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

五是在上述情況下的行政長官辭職，是必須的，中央政府只能接受，不能慰留。而在其他情況下，行政長官的辭職要得到中央政府的接受，才能生效，包括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彈劾，如果中央政府慰留，行政長官是有可能不必辭職的。既然政改方案不是有關的重要法案，反對派議員的提問就是無的放矢，在法律上就沒有意義了。然而，此類提問有什麼政治目的呢？

西方國家的政治人物，如施政受到挫敗，是可能引咎辭職的，即使在法律上無必要如此，也是表示承擔責任，向人民負責。同理，儘管行政長官在法律上不必辭職，但如在政治上，他是可能辭職的，只要中央政府接受就可以了。但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被否決，如前所說，行政長官不論在法律上，還是在政治上，都不必辭職。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明確表達了這個意思，是果斷的，也是正確的。

反對派欲將否決政改的髒水潑向特首

反對派議員多次提問的目的，不論是要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還是要行政長官引咎辭職，就是要把否決政改方案的髒水潑向行政長官，掩飾他們否決政改方案的「罪責」，其用心不可謂不險惡。如果這種圖謀得逞，政改被否決的機會就會大大提高。

筆者認為，政改方案通過的機會大於被否決的機會，有兩個主要原因：

一、政改方案是唯一的，也是寬鬆的。如認真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現行規定和政改方案的內容對照一下，不難發現，政改方案將附件一的現行規定，加上了普選程序，只是作了文字上的必要調整。例如，將原選舉委員會的150名選委的提名，調整為提委的「入閣提名」，設上下限，更為寬鬆；將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改為選委委員會的「入閣提名」，只是把一名行政長官選改為2-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後當然是普選。如果反對派認為這是「假普選」，則過去的選舉都是「假選舉」，顯然不符合邏輯。《莊子·齊物論》提到的「朝四暮三」的故事再度在香港重演，細細的反對派議員就像故事中的猴子一樣。

二、實事求是的民調可以反映民意。只要是實事求是的民調，都得出多數市民希望政改方案通過的結論。有些帶傾向性的民調，其採訪的對象不是從一般性群眾隨機抽樣，而是從年輕的群體或反對派支持者中取樣，當然會有不同的結果。但即使在這樣的群體中，支持政改通過的比重也不會太低。換句話說，反對派議員細細否決政改，與民意背道而馳，就可能失去民意的支持，就會在下一屆立法會的選舉中，被選民所唾棄。反對派議員三番幾次誘導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或辭職，是為了轉嫁自己的危機的緣故。